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2020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20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2日